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l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53084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540號函、教育部115年6月10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及115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5年5月27日宣布推動「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—家庭支持篇」，其中第8項措施為「學貸利息再調降」方案，自115年8月1日起實施措施如下：
 - (一)措施一：原由學生負擔之利率0.9%改由政府支出；符合申貸資格之學生，在學期間一律免利息，由政府負擔。
 - (二)措施二：原寬限期1年，延長至畢業（休、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後2年再開始還款。
 - (三)措施三：畢業後開始還款之學生，學貸利率1%由政府負

北一女中 1150728



MRAA1156008175



擔，原學生負擔利率由1.775%調降至0.775%。

三、學生如符合申貸資格者，在學期間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，其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以下，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必要者。
- (二) 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逾120萬元，學生有至少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（含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階段）者。

四、學生享有之各項貸款利息緩繳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寬限期（2年）：學生畢業（休、退學、服義務兵役、教育實習）滿2年之次日起開始還款，寬限期內免還本息。
- (二) 緩繳本息（每次1年，最長12年）：月收入未達5萬元者均可申請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（含未成年及已成年且就學中），月收入門檻再放寬1萬元，期間免還本息。
- (三) 只繳息不還本（每次1年，最長12年）：貸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申請，且無須任何條件。
- (四) 延長還款年限：申請緩繳本息12次後，貸款人得再申請延長還款年限1.5倍或2倍（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），開始還款後政府補貼利率0.1%。

五、學校辦理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寄發之註冊單所列收費項目應與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規定名稱完全一致，以利承貸銀行認定可貸項目。各項收費上限請依教育部每學年度公告





之「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」辦理；暑期相關費用如需貸款，請合併計算列示。

(二)學校應於註冊前公告宣導貸款規定並辦理講習，並提醒學生於承貸銀行對保截止日前（上學期9月底、下學期2月底）完成對保，學生對保資料並應繳回學校。

(三)學生完成對保後，學校應依報送規格將申貸學生本人及其父母（或法定代理人、學生配偶）資料傳送至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彙報系統」（下稱就貸系統）。逾期最後截止日不予受理網路彙報；截止日後約10個工作天公告查調結果（仍以實際公告為準）。學生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或學校逾期申報，請轉知學生自行申請紙本資料，經學校複查後函知承貸銀行。有關查調截止日如下：

1、上學期：115年10月11日及10月31日（10月31日為上學期最後截止日）。

2、學期：116年3月11日及3月31日（3月31日為下學期最後截止日）。

(四)就貸系統公告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後，請學校下載查調結果，確認學生是否須再提供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之兄弟姊妹、子女資料，並將確認結果上傳至就貸系統，於匯出貸款資格結果後函知承貸銀行撥款。

(五)依國教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0083號函，請學校建立並落實預墊機制，於學期初先行撥付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，相關程序



將列為獎勵及補助參考依據。

(六)依國教署115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2436號函，學生於期限內完成對保且符合申貸資格，惟於學期中休、退學，考量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資源，且學校尚未向銀行請撥貸款，請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計算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1、若學生欲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得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向學校繳納原申貸之學雜各費（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）。
- 2、若學生仍有貸款需求，請學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維持原申貸程序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要點修正規定，校外住宿學生申請校外住宿費就學貸款，應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；申貸額度以校內宿舍最高收費標準1.5倍為上限。未設置校內宿舍者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另定申貸標準及上限，並公告後辦理。另自115學年度起，書籍費可貸額度調整為1,600元。
- (二)學校應每月至就貸系統填報學生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廢止學籍、死亡等學籍異動情形，並函送異動名冊予承貸銀行。未於每月15日前完成填報者，視為逾期；當月無異動者，亦請完成填報。
- (三)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並依就貸系統公告之溢貸檢核結果，函知承貸銀行溢貸學生名冊及應退還金額，並副知本局。

(四)依國教署112年4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51973號函
意旨，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故無法行使與承貸銀
行簽訂契約之同意權，致學生無法申請就學貸款者，如
屬特殊且緊急情形，得向民事法庭申請緊急監護認定，
並於取得裁定書後續辦申貸。

(五)如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家境困難，經學校評估確有無力償
還就學貸款之情形，請學校另案協助學生申請其他就學
補助，或協助償還就學貸款。

(六)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相關資料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
關規定妥善保管及使用，勿將可識別或未加密之學生個
人資料傳送予承貸銀行或其他機關。

(七)本案其他注意事項及操作指引，請至就貸系統
(<https://credit.moe.gov.tw/home>)「其他事項」→
「教育部相關說明事項資料下載」，下載「高級中等教
育階段就貸業務手冊」及「系統操作手冊」電子檔參
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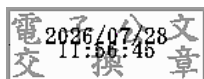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若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下列管道：

(一)就貸系統操作或資料匯入相關問題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
諮詢服務信箱(moe@ekera.com.tw)，或電洽(02)
2392-8953、2392-8975。

(二)作業程序、法令規章、可貸金額或資格認定等相關問
題，請洽國教署承辦人梁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
112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